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語文教育學系全國高中生柳川散文獎

壹、宗旨：為獎勵文學創作，培育優秀寫作人才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(職)生。

肆、組別：

(一) 高一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(二) 高二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(三) 高三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伍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 (六) 前截止。

陸、收件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同學於截稿日前，將報名基本資料、稿件 WORD 檔及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RH8zmy23eMYh9MDz7>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柒、評選：主辦單位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捌、評定揭曉：每組各取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五名。

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3 月中旬公布在語教系網站。

每位得獎者將寄發獎狀乙張暨獎品乙份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未詳細填寫報名個人基本資料，將不列入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稿件一律以 Word 排版、A4 規格、12 級字、直式橫排，以電腦繕寫。
- 三、所有應徵稿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一人限投一篇。
- 五、禁止一稿多投，作品須為未曾發表於報刊、校刊、雜誌及網路等之創作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名次。
- 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適宜之處，將另行公告；相關辦法及報名表請逕自語教系網頁 <https://lle.ntcu.edu.tw/> 查詢。
- 八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抄襲作品若獲獎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狀及獎品外，並將公布姓名。
- 九、投稿稿件若被錄取並出刊發行，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，授權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。